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深圳文博会北京展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歌华展览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9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57.5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42.7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歌华展览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1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2.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划分如下：  
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